**2018年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杭州市拱宸桥地区旧城改造工程指挥部所属国有全资企业，现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名国有企业正式编制的工作人员，为做好本次招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具体要求**

　　招聘单位、岗位、人数、条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和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情况。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身体健康。

4、具有杭州市区常住户口（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以2018年4月30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下同）。

5、年龄要求: 35周岁以下指（1983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

6、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7、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认证书。

8、招聘岗位有专业要求的，参考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颁布）、《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的规范名称，并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9、各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技能要求及其他条件要求。（岗位所需要的工作年限计算均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对工作经历的认定，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当地社保部门盖章）为准。

**三、公开招聘的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采取公开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录用手续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由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地点：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98号1楼102室）

2、报名时间：2018年5月17日-5月 19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3、报名要求：每位报名者限报考1个岗位，如发现报考多个岗位的取消报名资格。报名人员需携带以下材料：

（1）填写《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一式一份。

（2）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下同）；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无户口本的人员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

（4）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岗位有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6）报考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同时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或社险部门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清单（须盖社险部门公章）。若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清单上不明确具体的岗位（如：文字信息），还需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个人工作资历证明》（附件3）。工作经历如有中断的，除劳动（聘用）合同外，还需提供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

4、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现场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职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未通过的人员，应说明理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后，向合格者发放笔试准考证。领取笔试准考证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不足3：1比例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并在本次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聘工作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招聘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被取消的，已报考人员可自公布之日（含）起2日内另选岗位进行报名。

**（二）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与面试，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占40%、面试占60%折算。

　　1、笔试

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内容主要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公共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试卷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笔试地点：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报考人员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按准考证上规定的考点、考场和时间参加笔试。

　　2、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不足1：3比例的，按该岗位笔试实际参考人员确定面试对象。如有列入面试对象者确认不参加面试的，可在本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形式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基本素质和相关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文件中的《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浙人社发〔2014〕15号)执行。

**（三）体检和考察**

按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的岗位计划数，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如综合成绩相等的，则加试面试。

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修订后）并按有关操作规程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执行。考察内容为有无违法违纪情况、政治思想品德、社会表现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的，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在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在本次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聘工作指定网站上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均不再实行递补。

**四、其他事项**

1、杭州拱墅区政府门户网（www.gongshu.gov.cn）、运河人才网（www.51yhrc.com）是此次公开招聘工作指定网站，招聘过程的有关信息均通过此网站发布，请注意查询。

　　2、咨询电话：0571-88285630。咨询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报名期间与双休日除外。

　　3、本公告由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2日**